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流通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98年3月18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103年9月24日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 目的

為配合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，建立自我評鑑制度，以期改善辦學績效，提升整體教育品質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自我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(評鑑範圍)

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本系應成立系評鑑工作小組，負責評鑑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、追蹤考核與總結。

第三條 (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)

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經系務會議選出專任教師六至十人為小組成員。

第四條 (評鑑項目)

本系自我評鑑項目包括系目標與特色、課程規劃與教學、教學品質與學生輔導、系發展與產學合作、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、自我改善等。

第五條 (評鑑方式)

本系進行自我評鑑時，由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外部產、官、學者專家，並經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遴選聘任後，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，擔任評鑑工作。

第六條 (實施期程)

本系自我評鑑以配合校及院之自我評鑑時程，並將評鑑結果送管理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
第七條 (辦法修訂)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